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《体专结合教学奖》 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“体专结合”体育教学改革，激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学创新与实践，特设立“体专结合教学奖”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奖项由体专结合教研中心组织实施，每学年评选一次，面向全校体育教师及参与“体专结合”课程建设的专业教师。

第三条 评奖原则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注重实绩、鼓励创新、突出实效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标准

第四条 奖项设置

- （一）卓越贡献奖：1名；
- （二）一等奖：不超过3名；
- （三）二等奖：不超过6名；
- （四）三等奖：不超过10名；

(五) 优秀案例奖: 若干;

(六) 优秀指导奖: 若干。

第五条 奖励形式

(一) 颁发荣誉证书;

(二) 优先推荐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比赛;

(三) 优先安排国内外研修交流;

(四) 作为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重要依据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六条 基本条件

(一) 热爱教育事业, 师德高尚, 无教学事故;

(二) 积极参与“体专结合”教学改革, 成效显著;

(三) 教学评价优良, 学生满意度达90%以上。

第七条 分类条件

(一) 卓越贡献奖

1. 主持省级以上“体专结合”教改项目1项以上;

2. 主编《职业体能训练》教材或开发3门以上课程模块

3. 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竞赛中获一等奖3项以上;

4. 成果被50所以上院校推广应用。

(二) 一等奖

1. 主持校级“体专结合”重点项目;

2. 开发2门以上专业群体育课程模块;

3. 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获奖5项以上;
4. 发表高质量教研论文3篇以上。

(三) 二等奖

1. 参与校级“体专结合”课程建设;
2. 撰写高质量《职业体能需求分析报告》;
3. 指导学生在市级以上竞赛获奖3项以上;
4. 教学案例被中心采纳推广。

(四) 三等奖

1. 积极参与“体专结合”教学实践;
2. 撰写教学反思或案例被中心收录;
3. 指导学生参与体育社团活动成效显著;
4. 课程满意度达95%以上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申报流程

1. 个人申报: 填写《体专结合教学奖申报表》, 提交佐证材料;
2. 部门推荐: 各二级学院审核推荐, 限额申报;
3. 资格审查: 中心办公室进行资格初审;
4. 专家评审: 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;
5. 结果公示: 公示5个工作日, 接受监督;
6. 学校审定: 报学校审批后正式发文。

第九条 评审标准

1. 教学成果（40%）：课程建设、教材编写、案例开发等；
2. 育人成效（30%）：学生竞赛获奖、体质提升、满意度等；
3. 创新程度（20%）：理念创新、方法创新、模式创新等；
4. 推广价值（10%）：成果应用范围、推广效果等。

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建立评审专家库，实行回避制度，确保评审公平公正。

第十一条 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，接受全校师生监督。

第十二条 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已获奖者追回奖金和证书。

第六章 成果运用

第十三条 获奖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，作为：

1. 年度考核评优重要参考；
2. 推荐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比赛优先条件；
3. 骨干教师、教学名师评选必要条件。

第十四条 组织获奖教师开展：

1. 示范课教学展示;
2. 教学经验分享会;
3. 教学改革专题培训;
4. 校际交流推广活动。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

2021年9月3日

教学科研部